

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四目
「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球員資格者」

一、各單項協會對社會甲組之定義：

運動種類	定義	備註
田徑	無特別規範（100年2月16日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田威競字第100033號）	
游泳	無特別規範	
體操	有關「社會甲組」之認定：凡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及全國體操錦標賽（包含國中以上）競技體操項目，全能、單項成績獲得前八名，不得報名一般組。（100年2月15日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國操遠字第1000000009號）	
桌球	曾參加全國運動會（含臺灣區運動會）已由縣市政府報名註冊者以主辦單位之桌球技術手冊為憑。（100年2月17日，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桌協字第1000000047號）	
羽球	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06年2月公告甲組最新名單。	
網球	無特別規範	
跆拳道	無特別規範	
柔道	初段以上	
擊劍	無特別規範（100年2月17日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00劍協禎字第1000000034號）	
射箭	無特別規範	
舉重	無特別規範	
拳擊	無特別規範	
射擊	無特別規範	
空手道	無特別規範	
木球	無特別規範	
角力	無特別規範	

二、職業運動員之解釋：曾參加國內外之職業球隊或職業團體之運動員。